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瑞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八四〇五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補字第二三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櫻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動產，固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84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其中如附表所示壓縮機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為聲請人所有，並非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是以，聲請人既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自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聲請人據此業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為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報價單、統一發票、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證據為憑，並經調取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233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暨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查閱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又上開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致相對人所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拍賣系爭動產未能即時獲償，受有以該等標的物價值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損失。本院斟酌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係得上訴第二審之民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4月、2年，估計上開訴訟之審理期間約需3年4月。併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於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為新臺幣（下同）204,800元【計算式：1,228,800×5％x（3＋4/12）＝204,800】。準此，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擔保之金額以204,800元為適當。

四、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賀燕花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第4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	備註
壓縮機	1	組	1,228,800元	規格：鹵水機組（冷凍）MCN-220JM。 廠牌：順銘工程行。